“人找政策”变“政策找人”

辽宁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推出司法救助“免申即享”

11月17日，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“免申即享”工作机制运行情况。记者从会上获悉，辽宁在全国率先出台《检察机关司法救助“免申即享”工作办法》，推动司法救助从“人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人”转变。机制自今年3月30日实施以来，全省检察机关已办理司法救助73件，发放救助资金140.7万元，惠及困难群众85人。

数据“跑腿”，救助线索主动找上门

传统司法救助以当事人主动申请为启动前提，存在线索发现被动、程序繁琐、举证门槛较高等问题。不少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因不熟悉政策、无力准备材料而放弃救助。

为破解这一难题，辽宁检察机关自主研发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，与民政部门建立困难群众信息共享机制。依托省检察院与省民政厅“涉案低收入人口数据”双向常态化共享，将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、刚性支出困难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等“六类困难群体”，与在办案件中的刑事被害人、被侵权人等潜在救助对象进行数据比对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及时启动救助程序；民政部门同步将其纳入社会救助动态监测，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无缝衔接。

数据比对并非“一筛了之”。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，大数据模型只用于初筛线索，不能代替检察官办案；线索生成后，检察官须复核原案办理情况、实地核实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并征求当事人意愿，不是仅凭身份标签就直接救助。

“5日核查、3日审批”，急难救助跑出加速度

围绕一个“快”字，全省检察机关构建“5日线索核查、3日资金审批、紧急先行拨付”极速办理模式。收到线索后，检察机关即开展调查核实、宣讲政策、核实需求；确认后依托财政资金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拨付；情况紧急的，实行“先行救助、事后补办手续”。救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、直达个人账户，全程留痕、安全可控。

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智力残障被害人救助案件时，主动上门对接，快速办结手续、发放救助资金，实现“数据多跑路、检察官多跑腿、群众少麻烦”。

一次救助、长期关怀，从“救一时”到“解长远”

司法救助不能止步于“发钱了事”。全省检察机关坚持“一次救助、长期关怀”，推动救助从“短期输血”向“长效造血”转变。针对未成年人、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救助后仍存在入学、就业、生活困难及心理创伤的，主动联动教育、民政、人社、卫健等部门搭建协同帮扶平台，统筹解决生活保障、就业创业、医疗救治、心理疏导等难题，并常态化跟踪回访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颇具代表性。该院通过数据比对发现，一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系低保户，肇事者无赔偿能力、无保险赔付，被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，家庭丧失主要经济来源，两名子女生活陷入困境。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启动“免申即享”程序，快速落实救助资金；当地就业指导部门为即将毕业的大儿子提供就业指导、助其签约企业，妇联将小女儿纳入“白海豚爱心妈妈”公益帮扶项目。“资金救助＋就业帮扶＋心理关怀＋公益助力”的组合式帮扶，为两个孩子分别解开了难题。

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检察院在发放救助资金的同时，协调养老机构减免养老费用，联动爱心企业捐赠帮扶，并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，将一次性经济救助升级为长期暖心帮扶。属地检察机关党支部还与困难群众“结对子”，做实救助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流程做减法，法定标准不降格

机制创新会不会突破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法定要求？面对记者提问，省检察院明确回应：“只优化办事流程，不降低实体门槛；只改进服务方式，不突破法律边界。”

按照《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》，司法救助应遵循“应救助尽救助”原则，“免申即享”正是把这一原则落到实处。准入环节须同时满足四项条件：案件已进入检察办案环节；当事人属于刑事案件被害人或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被侵权人；当事人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“六类困难群体”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、存在生活急迫困难。救助审批、资金拨付、文书制作、卷宗归档等全部按细则执行，法定标准、实质审查义务均不变。

数据共享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同样备受关注。省检察院介绍，机制设计之初即把个人信息保护作为前置底线：坚持“最小必要原则”，只抓取与救助有关的必需字段；线索比对全部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闭环运行、不接入外网，原始数据不对外导出；双方推送的信息只能分别用于司法救助筛查和社会帮扶，严禁挪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；案件办结后先行脱密处理，隐去案情细节和隐私信息再行推送。

从“救急”到“治源”，深度融入基层治理

全面推行“免申即享”机制，给全省司法救助工作带来“三个转变”：从“群众申请、被动救助”向“职权主动、精准施救”转变，从“群众跑腿、烦琐举证”向“数据赋能、无感申办”转变，从“人工筛查、粗放帮扶”向“智能匹配、精准滴灌”转变。

变化不止于救助本身。针对部分救助对象损失难弥补、生活陷困境、易生对立情绪等问题，检察机关通过救助关口前移、办案前端介入，以司法温情消解情绪对立，从源头防范化解信访风险。同时，改变以往“单打独斗”的救助模式，构建“检察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格局，统筹各方资源，既解个案燃眉之急，更聚焦因案致贫、因案返困，以个案监督推动类案整治、系统治理。

省检察院表示，下一步将持续迭代升级大数据模型，拓宽与教育、人社、卫健等部门的数据共享边界，补齐基层数字应用短板，固化优化工作机制，深化多元协同救助，选树一批精品典型案例，以更实举措把司法救助这件惠民实事办好办实。

本报记者 张帆

沈阳市红十字会“生命同行 人道护航”项目启动



活动现场。 沈阳市红十字会供图

本报讯 记者赫巍利 王迪报道 2026年11月16日下午，沈阳市红十字会“生命同行 人道护航”生命健康教育项目启动仪式在大东区和睦路小学教育集团举行。本次活动由沈阳市红十字会、大东区红十字会主办，大东区教育局、大东区和睦路小学教育集团承办。

据介绍，该项目以大东区为试点，以和睦路小学为起点，为期三年（2026—2028），推动红十字生命教育、应急救护技能、人道理念和普法宣传融入校园育人全过程。项目既建设线上生命健康科普服务阵地，设置师资智库、课程资源库、需求申报、人道公益专栏、综合服务5大功能板块，又开展线下救护实训，展示心肺复苏、AED使用、海姆立克急救法、创伤包扎等急救技能，组织应急疏散演练，推动生命健康教育常态化、课程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相关领导在致辞中表示，项目的启动以及“和小红”品牌形象的诞生，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专业化、体系化的崭新平台，也是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的大东示范，更是大东区践行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的生动实践。我们希望通过这个项目，在孩子们幼小的心灵里种下一颗红十字向善的种子，让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精神伴随他们健康成长。

相关领导在致辞中表示，要提高站位，把生命健康教育摆在育人重要位置；聚焦重点，把试点任务做深做实，用好线上五大板块，办好红十字青少年生命健康创新实践大赛，抓好救护员取证培训和班主任轮训，建立每半年回访机制；凝聚合力，打造红十字校园生命教育品牌，推动校际课程共建、经验共享、资源互通，以人道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，助力平安沈阳、健康沈阳建设。

仪式结束后，和睦路小学陈媛媛老师讲授生命健康教育示范课《开学第一课 生命教育——做自己的安全小卫士》，70名听课教师、30名学生共同参与本次活动。